

## 時間屬於祂——對中梵關係的省思

蔚和平

從上世紀八十年代開始，中梵關係一直是世界媒體聚焦的話題，雙方任何一點的動作都會引起媒體的諸多關注和分析。從最近幾年的情形來看，2008年之後，中國出現了自千禧年之後最大規模的自選自聖主教，以及期間所召開的中國天主教第八次代表大會，使得中國和梵蒂岡的關係降到了近十多年當中的冰點。根據媒體的報道以及多方面情形分析，從去年年中開始，雙方的緊張關係似乎又出現了回暖。當下中梵雙方接觸相當頻繁，甚至傳出雙方建立外交關係的可能性。需要肯定的是，無論前景如何，無論最後的結局如何，對話常常是值得肯定的，事實上，也只有透過真誠而富建樹性的對話，方能真正獲得雙贏。而就當下雙方關係的癥結及其在短期內的走向，筆者願意做出簡單的反思。

首先需要看到的是，雙方進行對話和交談，甚至為建立外交關係所做的種種努力，其中的訴求各有不同：為中國政府來說，一直在權衡的是宗教對意識形態領域所能夠產生的影響，以及與梵蒂岡建立外交關係所帶來的國際政治利益。這二者孰輕孰重。而為梵蒂岡方面來講，其所冀望的是在中

國的天主教會能夠在這片土地上享有真正的宗教自由。

從上世紀八十年代開始，迄今為止的三位教宗面對中國問題的態度一直是非常清晰而明朗的：在中國的天主教會應該能夠如同世界上其他地方的教會團體一樣，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享有真正而切實的宗教自由。為使在中國的每一位天主教徒都能夠享有根據《世界人權宣言》所確定的每一位具有人性尊嚴和位格的人都應享有的宗教自由的權利，宗座多次呼籲中國政府拿出具體而切實的行動來落實並保障每位中華人民共和國公民的這項權利。但非常令人遺憾的是，我們看不到這種具體的行動，也沒有辦法從中國現有的立法、行政和司法文獻當中得到這樣的法律保障。所以，我們以為，宗教自由應該成為宗座與中國政府對話和交談的主要訴求。而就目前中國的社會和政治情形來看，讓中國政府作出保障中華人民共和國公民的宗教自由之權利似乎並不容易，中國目前的社會環境和政治氣候似乎都沒有辦法看到清楚的保障和落實宗教自由的真正跡象。這可以從以下幾點進行分析。

首先，就是老生常談的「獨立自主自辦教會和民主辦教」原則，教宗本篤十六世在《致中華人民共和國天主教主教、司鐸、度奉獻生活者和平信徒》的信函中，明言此項原則與天主教會的道理無法相容，而我們看到多年來中國政府在對天主教的宗教政策方面，一直以此作為實現執政黨對宗教控制的有力手段，我們目前看不到中國政府放棄這條原則能夠為之帶來的益處和契機。

其次，那就是主教任命的問題，這也是一直以來困擾中梵關係的重要膠著點之一，如何解決這個問題，成了雙方交談的難點之一。我們所看到的是，在這方面中國政府已經具有了相當的話語權，因為在過去十五年的時間之內，梵蒂岡認可了相當數量的中國宗教部門所中意的主教人選，而這些主教的年齡大多在五十歲左右，這為未來至少 20 年的教會生活帶來的困擾不可低估。

第三，退一步講，即使上述兩項非常棘手的困難能夠在中國和梵蒂岡的對話和交談中得到解決，這並不表示在中國的天主教團體就能夠享有真正的宗教自由了，因為宗教自由這項基本人權在天主教會的落實並不全部取決於上述兩項（當然我們不可低估這兩個問題在教會生活中的重要性），而是取決於中國社會能夠真正落實自由和人權，這在目前中國社會的政治和社會環境當中我們還不太容易看到。因為：

1，從中國的政治形態來講，黨內的派系鬥爭已趨白熱化，我們無法斷定真正願意和梵蒂岡交談的是政府中的哪一派，作為反對和梵蒂岡交談的那一派會不會利用這一點來責難和梵蒂岡交談的政治主張。至少目前來講相當不穩定的中國政治形態實在不是對話和交談的最佳時刻。

2，為中國政府來說，天主教問題並不是一個孤立的問題，而是和其他的民族和宗教問題緊密聯繫在一起的，中國政府不會也不可能撇開其他民族和宗教的問題而單獨解決天主教問題。諸如西藏問題、新疆問題、民族自治等等，如果中國政府沒有拿出全盤解決這些民族和宗教問題的方案，

很難單獨就天主教問題來與梵蒂岡達成甚麼本質性的協議來保障天主教會的宗教自由。

3, 為天主教來講, 即使中國政府拿出誠意來, 願意解決「獨立自主自辦教會和民主辦教」問題, 以及主教任命問題, 並不一定說明可以真正使天主教團體享有宗教自由。如果中國政府沒有辦法真正落實自由、民主和人權, 那麼單純的解決上述兩個問題並不會為在中國的天主教團體帶來真正的宗教自由。例如, 如果無法落實新聞自由, 那麼天主教會在中國的自由傳播會繼續受到限制; 如果中國政府不尊重父母為子女選擇教育機會的權利, 那麼天主教會的信仰教育會繼續受到限制; 如果中國的土地問題得不到徹底解決, 那麼教會無法擁有自己的不動產; 等等等等, 諸多社會問題實在不是短期之內的中國社會和政府可以解決的。如果這些問題未曾落實而簽署了甚麼樣的協議, 那麼宗教自由的問題仍舊是一紙空文, 並沒有實際的內涵。

第四, 綜上所述, 我們發現, 宗教自由在中國的落實尚需時日, 而所有這些問題的根本解決端賴於在中國的基督徒是否可以成為社會的良知, 將福音的種子撒在這片土地上, 在這裡, 在此時此刻成為這個時代的先知, 在中國的社會做鹽做光。所以:

1, 為中國的基督徒來講, 誠如榮休教宗本篤十六世在《致中華人民共和國天主教主教、司鐸、度奉獻生活者和平信徒》的信函給中國教會的指引, 當下以及今後相當一段時間之內, 中國教會工作的真正重中之重仍舊是培育。只有培育工作可

以使在中國生活的每一位主教、司鐸、度奉獻生活者和平信徒知道該如何成為這個時代的先知，做這個社會的酵母，將福音的種子遍灑中華大地。

2，而從羅馬教廷的角度來看，她的首要職責並不是外交和政治，而是幫助聖父教宗堅固在中國的基督信徒。聖座的外交和政治的根本使命是幫助在中國的天主教會真正而圓滿的生活教會共融。任何地方教會的生活應該是公開的，在涉及到社會事務方面，應該與地方政府有相當程度的合作。但是，前提條件是，地方政府須切實尊重教會團體的宗教自由權利。聖座國務院在與中國政府的外交部門交談的過程當中，應當盡力促進中國政府地方政府須切實尊重天主教團體的宗教自由權利，努力通過外交方式促進中國政府避免意識形態和政治勢力強行干預天主教會內部事務，實現天主教會真正的、在普世教會共融之內的「獨立自主自辦教會」，而非政府宗教工作人員干預天主教會內部事務。宗座與中華人民共和國建立外交關係的前提條件亦應是為促進並保障在中國的教會更好的生活教會共融。如若無法幫助中國的基督徒享有真正的宗教自由，筆者以為則不必急於求成。所謂「欲速則不達」。教會的時間是天主的時間，她所信賴的是死而復活的基督。教會有的是時間，她可以等三百年。

同時，宗座也大可不必為了避免觸怒中國政府而暫時擱置任命主教；教會的出發點常是信仰、神學和牧靈，而非政治和外交，因為後者的存在是為了前者服務的。我們以為，主教職構成了任何一個地方教會生命的根本所在。而主教職

的本身構成了教會信仰表達的根本所在。宗座在可能的範圍之內，考察候選人的資格之後，應該果斷為地方教會任命主教。只有如此，方可真正起到堅固弟兄們信德的職責。

如果主教候選人本身已經在生命中準備好接受這份使命，並背負由此而產生的十字架，宗座沒有權利因為政治或者意識形態與當局不符合而不為這個地方教會任命主教。政治迫害不應該成為阻礙宗座任命主教的理由。相反，如果宗座所任命的主教面對政治迫害可以勇敢作証，則更彰顯了福音的內在力量以及基督對教會的愛。

同樣，由於上面所提到的堅持「獨立自主自辦教會和民主辦教」原則，以及未經宗座任命而自選自聖主教，這兩項舉措都與教會的道理無法協調。那麼，有上述兩項行為當中任何一項的司鐸，雖然其個人聖德以及牧養天主子民的能力都非常突出，但都不應該作為主教候選人的資格進行甄選。因為這是公開的錯誤，如果宗座任命這樣的人做主教，從倫理上來講，等同於默認這兩項錯誤的舉措為正確，已經不是在真理中生活。除非該候選人公開表示而事實上已經放棄上述原則和行為。

基於同樣的理由，那些公開表示反對「獨立自主自辦教會和民主辦教」原則，並且反對未經宗座任命而自選自聖主教等等舉措的司鐸，如果地方教會需要，並且宗座認為其個人品質適合作為主教候選人，應該比那些堅持這兩項舉措的人，更有優先權被任命為主教。 □